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林鈺昕
電話：06-2991111#6156
傳真：06-6326347
電子信箱：yus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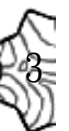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0907281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村里長依『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』核發漁民實際從事漁業勞動證明文件案，請宣導協助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1年3月6日南市農漁字第101016470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規定，不使用船筏之沿岸漁民及湖泊、河沼漁民申請加入漁會為甲類會員者，可檢具魚貨交易資料併同「村里長出具之證明」辦理。
- 三、為足資確認係村里長所出具之證明，請村里長協助以「職章」(小官章)或「村里長職名章」證明，並加蓋村里長辦公室印信(大官章)，以昭公信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



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漁業科



裝

訂

線

